

债券代码：150700.SH

债券代码：151299.SH

债券代码：163278.SH

债券代码：163418.SH

债券简称：18 新汶 01

债券简称：19 新汶 01

债券简称：20 新汶 01

债券简称：20 新汶 0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我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竹财。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志东】**。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于志东，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20年4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